

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海事局
汕尾海警局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12月13日

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渔乡镇船舶指为解决当前本地区传统渔民生计问题，纳入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并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际从事渔业生产的“三无”海洋机动船舶。

第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按照“存量过渡、只减不增”原则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涉渔乡镇船舶渔业生产管理有关制度；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教育，指导管理人员提高涉渔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规范等业务技能；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牵头组织涉渔乡镇船舶船员渔业生产技能培训工作；协调开展涉渔乡镇船舶及船员保险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涉渔乡镇船舶违法犯罪活动，对参与违法犯罪的涉渔乡镇船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保障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协调相关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职能整治非法载客经营的涉渔乡镇船舶。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参与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牵头查处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船用产品市场及船舶交易活动的监管。

（八）海事部门负责所辖通航水域影响通航秩序等妨碍海上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管管理工作，配合打击涉渔乡镇船舶海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九）海警部门负责依法实施海上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渔乡镇船舶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海上妨害公务、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辖区海域违法违规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渔乡镇船舶；加强渔港港务监督，在市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挥下，协助开展涉渔乡镇船舶海上救援。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

（二）制定、实施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涉渔乡镇船舶管理的方针政策，监督逐级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三）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完善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辖区内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组织船舶跟帮生产、海上避险、自救互救以及台风前船舶回港、渔民上岸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

(四) 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统筹协调辖区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五)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工作。

(六) 支持、指导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信息化平台落实涉渔乡镇船舶管理。

(七) 将渔港及涉渔乡镇船舶消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 组织辖区各镇(街道)在涉渔船舶集中的港口建设相应的水上消防队伍、设施、装备(消防船)等。

(八) 负责配备与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九)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在渔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十) 推动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减船淘汰目标, 支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

(十一) 组织涉渔乡镇船舶一般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主要责任。

(一) 建立健全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负责辖区涉渔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台账、档案, 实行“一船一档”管理。

(二) 宣传贯彻涉渔乡镇船舶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引导渔民群众依法安全生产, 对辖区所有涉渔乡镇船舶船员进行技能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三) 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生产,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村(社区)委会监督涉渔乡镇船舶落实改正措施。

(四) 明确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具体责任人由村(社区)在编在岗人员担任, 并报上级渔业管理部门备案, 负责落实涉渔乡镇船舶跟帮生产制度。

(五) 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指导并支持村(社区)委会实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自治管理, 发挥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的作用, 组织船舶所有人做好自查自纠、自救互救等工作, 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生产第一线。

(六) 制定应急预案,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渔乡镇船舶事故调查处理,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第七条 村(社区)委会要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 配合镇(街道)开展涉渔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 协助组织渔船避险、自救互救, 并做好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第八条 涉渔乡镇船舶所有人一般应当为本船船长, 是该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船舶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 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主动配合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完善基础信息。

(二) 签订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 严格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保证船舶及船上人员不从事海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三) 按照不低于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 配备消防、救生、定位、通讯设备等

安全设施。

（四）定期对船舶及其安全设备进行检查，主动接受镇（街道）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五）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航行、作业及停泊期间，严格执行值班瞭望、跟班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主动向安全生产管理员报告情况。

（六）确保船员在临水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七）主动参加安全技能培训、考试以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八）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防台防风监管指令，落实船舶安全转移、就近进港避风及船上人员撤离上岸。

（九）服从各级人民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

（十）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船舶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船舶事故整改措施。

（十二）认真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坚持船舶自用原则，自行主动拆解老旧、不适航的涉渔乡镇船舶。

第三章 船舶管理

第九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船长小于 12 米，主机总功率小于 44.1 千瓦，作业方式仅限刺网、钓具及港内渔业辅助服务；

（二）船舶所有人应为本市沿海镇（街道）所属辖区涉渔村（社区）户籍的传统渔民；

（三）一户只能拥有一艘涉渔乡镇船舶，有国库渔船或享受过渔船减船转产政策补贴的户籍不得拥有涉渔乡镇船舶；

（四）符合《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附件 4）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十条 涉渔乡镇船舶只允许自用，不得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及新造船船。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辖区现有的涉渔乡镇船舶中挑选部分从事港内渔业辅助服务。港内渔业辅助服务船舶应严格遵守渔业辅助服务安全生产规定，不得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不得离开指定的渔港水域。

第十二条 全市涉渔乡镇船舶进行重新统一命名，由简体汉字、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号组成。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捕捞船舶简体汉字分别为“汕城渔”“汕陆渔”“汕海渔”“汕红渔”，渔业辅助服务船舶简体汉字分别为“汕城渔辅”“汕陆渔辅”“汕海渔辅”“汕红渔辅”，编号从左到右，第 1 位用阿拉伯数字标识镇（街道），第 2 位用英文字母标识村（社区），第 3 至 5 位用阿拉伯数字标识船舶编号。

第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在船首两舷标写船名编号，船名从左至右横向标写，

船名名称的标写颜色为黑底白字。若船体漆的颜色与白色反差较大的，可用船体漆的颜色为底色。标写字型均为仿宋体，字迹须工整、清晰，字体大小视船型而定，但船名字体尺寸不应小于 300 毫米×300 毫米。

第十四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由所属镇（街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状况评估，必要时可要求船舶所有人提供专业机构或正规船厂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划定涉渔乡镇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规范日常停泊管理，登记造册并公告，确定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核查。除恶劣天气应急等特殊需要外，涉渔乡镇船舶应在指定停泊区域靠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向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交还船舶证书、船牌、定位设备：

- （一）船舶报废或拆毁；
- （二）船舶灭失或失踪满 6 个月；
- （三）不再具备涉渔乡镇船舶纳管条件的。

第十七条 鼓励涉渔乡镇船舶主动减船淘汰，并视情适当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注销纳管资格的船舶由所属镇（街道）组织拆解销毁。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十八条 每航次登船出海从事捕捞作业的人员不超过 2 名，年龄应在 18 至 65 周岁，且应为汕尾户籍人员，船舶所有人应随船出海。持有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可登船出海。

第十九条 出海船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参加过由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办的涉渔乡镇船舶船员培训班并持有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持有有机驾长级别渔业船舶船员证书，2 名船员出海另一名船员需持有普通船员以上级别证书。

第二十条 船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船员应相对固定，每年应参加 16 小时以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民转岗就业工作的沟通协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梳理涉渔乡镇船舶船员转岗培训名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提供免费的船员转岗再就业培训，逐步引导传统渔民转产转业。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当配备定位设备并保持设备处于在线状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禁止擅自拆除、关闭船上定位设备。

第二十四条 加快推动全市统一预警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涉渔乡镇船舶监督管理。过渡期间，各县（市、区）继续使用原信息化系统管理涉渔乡镇船舶，增加出海报备、违规信息录入等功能，掌握船舶实时定位、历史轨迹、基本信息、船体照片、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各县（市、区）使用的涉渔乡镇船舶信息化系统应与“民情地图”“汕尾市渔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共享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健全完善涉渔乡镇船舶系统信息录入变更机制，及时更新船员和船舶基础信息，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船舶违规情况等重要信息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录入。

船舶基础信息应由指定的县（市、区）直部门统一管理，严禁随意变更船员姓名、船舶主尺度、船体照片等。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员应通过信息化系统每天抽查并记录船舶定位使用情况，运用通信软件发布信息并跟踪船舶生产作业情况，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依规生产。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化系统。各地要健全完善船舶信息通报机制，出海船舶、人员、进出港动态信息等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海洋综合执法等海执法部门通报共享。

第六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道）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第二十八条 涉渔乡镇船舶在航行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规则和渔业生产安全规定，避免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或造成安全事故。

第二十九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在本县（市、区）距岸或庇护地（陆地）10海里以内、风力不超过6级的条件下以跟帮编队形式出海生产，船员临水作业应穿着救生衣。禁止在大风、大雾、大雨、强对流等不适航气象条件下出海作业，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操作等危险行为，禁止搭载未持有证书的人员出海，禁止跨县级辖区海域活动，禁止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涉渔乡镇船舶出海。

第三十条 涉渔乡镇船舶出海实施不定期报告制度，休（禁）渔结束后首航次和船员、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应向安全生产管理员报告。

第三十一条 辖区海域受热带气旋、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所属涉渔乡镇船舶所有人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及时跟踪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位。

启动防风四级响应或发出7级及以上强对流预警，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涉渔乡镇船舶及时回港，严格落实3个100%。所在县（市、区）在防风应急响应及强对流预警解除前禁止涉渔乡镇船舶出海。

第三十二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遵守渔业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属地人民政府关于涉渔乡镇船舶的有关管理要求，禁止休渔期间出海航行、生产，禁止使用违禁渔具，禁止改变作业方式，禁止从事休闲渔业活动。

第三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事故调查；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对一般事故提级调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且未达到刑事、行政立案标准的，由查获单位对船舶所有人进行提醒，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核查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问题，达到行刑衔接标准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涉渔乡镇船舶海上航行期间，若船上人员均非该船备案的船舶所有人，则视同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注销纳管资格：

- （一）实际船长、船宽、船体结构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二）无法提供实船接受检查的（视同“有证无船”）；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关于涉渔乡镇船舶纳管基本要求且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四）一户备案多艘涉渔乡镇船舶的，可保留1艘，其余船舶注销纳管资格；
- （五）存在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等行为的；
- （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方法或其他禁用渔具渔法进行捕捞的；
- （七）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及市、县（市、区）关于休渔管理规定的；
- （八）非法从事载客旅游观光、垂钓等活动的；
- （九）为“三无”船舶或违禁作业船舶供油、供冰、运输货物等服务的；
- （十）非法收购、销售违禁渔获物或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 （十一）违反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十二）接收到热带气旋、强对流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后，不服从防御指令要求回港避风的；
- （十三）年度内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受到2次提醒或行政立案处罚的；
- （十四）参与走私、偷渡、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查获涉渔乡镇船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通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涉渔乡镇船舶，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7日内注销纳管资格，并报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船舶被注销纳管资格后，由查获单位或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三无”船舶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或在监督下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拆解，船牌、船舶证书、定位设备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

未按前款要求收回船牌、船舶证书、定位设备的，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因此引发安全事故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在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推诿扯皮，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本市沿海镇（街道），指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附城镇、红草镇、马宫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凤山街道、东涌镇、捷胜镇、东洲街道、遮浪街道、田墘街道、大湖镇、赤坑镇、上英镇、东海街道、

金厢镇、碣石镇、湖东镇、甲西镇、甲子镇、甲东镇；船舶所有人，指备案的船舶所有人；3个100%，指出海船舶100%回港，在港（含避风锚地）船舶100%落实防御措施，船上人员100%上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注：附件《汕尾市公安局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工作措施》《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细化措施》《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措施》《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规范管理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